

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6.22”设施维修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2日14:20左右，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防腐工程队维修人员在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新聚氯化铝车间盐酸储罐区对24号盐酸储罐进行防腐维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8万元。事故发生后，衡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处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松木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6.22”设施维修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情况。

欧阳君辉，男，汉族，44岁，衡阳县关市乡高明村洪家垅组人，身份证号43042119780521****，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

司防腐工程队聘用的防腐工，在该次事故死亡。

(二) 涉事单位情况。

1.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17006362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住所：醴陵市沈潭镇美田桥村，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1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0 日，经营范围：工业陶瓷、化工填料生产销售；防腐材料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该公司持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编号：HGFF-087-22，施工范围：涂装工程（一级），非金属材料衬里（一级），建筑物、构筑物防腐蚀（一级），耐腐蚀设备现场制作及安装（二级），绝热及筑炉工程（一级）。资格等级：综合一级，批准部门：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有效期限：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该公司设有生产部、财务部和防腐工程队 3 个部门，员工 20 人，设兼职安全员 1 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经专门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资料或相应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询话中也承认本人、安全员谭仕将没有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公司与欧阳君辉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欧阳君辉为维修工，欧阳君辉没有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公司未组织岗前培训。公司法人代表对每个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清楚，未按要求提供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及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档案等。

2.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衡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017385，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属于民营企业，成立于 1981 年 0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何朝晖，地址：湖南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8 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聚氯化铝、硫酸铝、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包装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湘衡安经（松木）字【2019】00000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五金交电、服装、矿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设有生产部、安环部、综合部、质检部、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后勤部等管理部门，现有员工 256 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了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何青峰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建业、王也明、陈平平）均经培训合格，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三）维修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建衡公司新聚氯化铝车间盐酸储罐、聚氯化铝溶液储槽及反应池等防腐；承包方式：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工程费用结算标准：防腐瓷砖按 400 元/平方米，玻璃钢按 160 元/平方米，根据实际防腐工程量结算费用。

2022 年 6 月 6 日，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新聚氯化铝车间防腐工程合同》和《新聚氯化铝车间防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

生产责任 施工合同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鑫磊公司指定谭仕德为工程项目经理，指定谭仕将为防腐工程施工队队长兼安全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制定了《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新聚氯化铝车间防腐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 24 号盐酸储罐，该储罐高度 6m，直径 4m，容积 75.36m³，储罐顶部设置有防护栏，防护栏高 1.2m。储罐南面的罐体上安装了带安全护笼的固定式垂直钢梯，供维修人员上下，钢梯宽 450mm，高 6.1m，钢梯踏棍为φ30 mm 的圆钢，间距为 300mm 等距离分布。钢梯安装了安全护笼，护笼直径 700mm，其上端与储罐顶部护栏平齐，下端离地面间距 2m。经查，该储罐的固定式垂直钢梯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2009）要求。

事故现场，24 号盐酸储罐垂直钢梯上附着伤者血迹，垂直钢梯地面散落有坠落者操作时携带的安全保险带，其东侧约 0.6m 处散落有扳手，垂直钢梯南侧地面约 2.5m 散落有矿帽（详见附件）。



附图一 建衡实业新聚氯化铝车间盐酸储罐区 24 号储罐



附图二 24号储罐地面散落的工具



附图三 24号储罐钢直梯上的血迹

(五) 事故当天气象情况。根据气象资料证明，2022年6月22日，天气晴转多云，最高气温32度，最低气温25度，南风2级，相对湿度90%，紫外线弱，空气质量27。视觉可见度转好，

无恶劣天气现象发生。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8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22 日下午 14：00，鑫磊公司防腐工程队队长谭仕将组织施工人员谭仕德和欧阳君辉召开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会，布置了当天下午工作，交待了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14 时 18 分，谭仕将和建衡公司徐建业在作业现场办理好登高作业票证。之后，施工人员欧阳君辉将安全带系在身上，并戴好安全帽，然后沿着 24 号储罐固定式垂直钢梯向罐顶攀爬。谭仕将和谭仕德在盐酸储罐下面监护。14:20 左右，欧阳君辉爬到梯子顶部，用手抓住直梯上部的扶手（该扶手与储罐顶部防护栏相连），当攀爬到最上面一级踏棍时，身体突然失衡沿着梯子坠落，直至摔到地面，伤势严重。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谭仕德、谭仕将急忙冲过去，立即查看欧阳君辉伤情，发现伤者腿部可能骨折，小腿部位有流血，脸上也有点血迹，但当时喊他还能说话，随后把欧阳君辉身上的安全带及手套取下来，并对其进行心理安抚，等待医生救援。徐建业立即拨打 120 电话报警救援，随后打电话向建衡公司副总黄辉辉报告。黄辉辉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当时在外办事的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何青峰报告，何青峰指令黄辉辉为现场总指挥，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松木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

事发 5 分钟后黄辉辉赶到现场，立即组织建衡公司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彭乐、肖彩宁积极开展现场紧急救援。约 20 分钟后，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在现场做了紧急外伤处理后，将伤者送往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抢救。在 120 救护车上和达到医院后，欧阳君辉还能说话，还嘱咐护送人员打电话要他爱人来医院。附一医院急诊科医生对伤者进行前期紧急救治后，将其送到 ICU 急救室进行抢救。但因欧阳君辉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于当天 19:40 左右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欧阳君辉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违规从事高处作业，且在攀爬储罐固定式垂直钢梯过程中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在其将要爬到储罐顶部，一只脚即将踏上顶部平台，另一只脚在踏棍上突然出现打滑时，缺乏安全带的防护，致使身体失衡自上而坠落，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鑫磊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二是违规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质，对新招聘员工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建衡公司现场安全监督员对无证上岗作业监督把关不严，未及时提醒并有效制止违规作业。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

司“6.22”设施维修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一）对园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缺乏有效措施。经查，松木经开区对企业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今年以来对每家企业至少组织检查了两次，问题清单和整改回复均有纸质版记录。但在园区企业厂房维修检修、设备设施维护修理等外包工程安全监管上没有制定有效措施，没有有效监管办法。

（二）对督促园区企业用工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方面的督促检查不严，对违规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行为检查、整治不到位。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欧阳君辉，男，鑫磊公司防腐工程队防腐工，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违规从事高处作业，且在攀爬储罐固定式垂直钢梯过程中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应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质，对新招聘员工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1]，建议由衡

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对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刘建军，男，52岁，鑫磊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致使该公司防腐工程队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质，并出现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的违规现象，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领导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的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谭仕德，男，56岁，鑫磊公司防腐工程项目负责人、新聚氯化铝车间防腐工程项目经理，全面负责该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未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管理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徐建业，男，37岁，建衡公司安环部部长、施工现场监督（协调）人，督促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严，对鑫磊公司高空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监督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个人。

1.易宾衡，男，52岁，中共党员，松木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辖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等，对分管工作安全监督检查不细致。建议由松木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阳文鑫，男，32岁，无党派人士，松木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对安全监督检查不细致、不严格。建议将其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6.22”设施维修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对相关单位提出以下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鑫磊公司。

1.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2. 严格落实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齐各种特种作业人员，杜绝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加强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作业前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性强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落实。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单位及从业人员按要求严格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加强高处等危险作业相关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增强自保和联保、互保能力。

(二) 建衡公司。切实加强企业外包工程的管理。严格履行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外包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资质的审查，施工工程外包应当选择有相应安全资质的企业，严禁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高处等特种作业，并督促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三) 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要深刻汲取“6.22”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要切实加强园区企业外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园区要制定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建立健全企业外包工程施工作业告知、报备制度，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管。

3.要突出加强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对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对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擅自从事高处等危险作业的要依法予以打击，有效防范和制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方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2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醴陵市鑫磊工业陶瓷有限公司“6.22”
设施维修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安委办代公章)
2022年8月19日